
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06 年 1 月 16 日桃教人字第 1060002907 號函等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
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文康活動定義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 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以現職教職員工、實缺代理教師及業務助理
等人參加為原則，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文康活動辦理時間，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舉辦。利用假日時間辦
理者，亦不得給予補休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由編制內同仁自行組隊辦理活動，每次活動成行參加人數不得
低於 10 人。

七、活動計畫：

自行組隊推選承辦人，提出具體計畫表(詳如附件一)，包括活
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參加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等資料，事先
會單位主管、會計室、人事室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方可舉辦及核
銷。

八、經費補助及核銷：

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，參加該活動之教職員工每人每年可申
請補助至多 3 次，全年度經費上限為每人新台幣 3000 元，依本
校動支經費之規定，事前完成簽准手續，活動費用總金額(含眷
屬自費)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，需上網招標，活動結束後檢
據原始憑證及照片辦理核銷(請於 12 月 2 日前完成)。

九、經費編列：

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所需經費本摺節開支原則，在本校年度預算
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
十、辦理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，並
應考慮年齡及體能狀況。

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(三)各單位如辦理文康休閒旅遊活動，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，得視行程需要，委請合法之旅行社，訂定旅遊契約辦理，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，並確保安全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